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51 號

請 求 人 陳○○ 送達新北市○○○○郵局第○號信箱

受 評 鑑 人 毛○○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徐○○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毛○○及徐○○分別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前檢察長、檢察官。緣請求人陳○○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以刑事再審聲請狀向新北地檢署告發被告○○○派出所警員、曾○○、毛○○、高檢署檢察長涉嫌案由不詳案件，新北地檢署分 111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由受評鑑人徐○○偵辦，詎受評鑑人 2 人僅以 112 年 4 月 12 日新北檢增冬 112 他○○○○字第 1129○○○○○號書函(下稱結案書函)回復已予結案，受評鑑人 2 人違反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

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係對系爭案件以簽結處理之結果不滿，因而對受評鑑人2人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經本會以112年4月26日法檢評決字第11216○○○○○號書函請請求人補正相關資料，請求人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又受評鑑人徐○○為系爭案件偵查檢察官，其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觀諸卷附結案書函，說明二所詳載結案理由(略以)「……台端告發意旨不明，且乃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已予結案」，亦屬於法有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5目)，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尚不得因受評鑑人毛○○及徐○○就系爭案件之審核、偵辦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2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評 鑑 委 員 會
主 席 委 員 呂 文 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